

国家开放大学部处函件

实验函〔2022〕8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学习中心）：

为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引导、示范作用，激励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良好学风、校风的形成，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1〕14号）《关于修订〈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国开学生〔2021〕2号）及《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国开实验〔2020〕4号），即日起启动2021年度两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2021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附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评选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加强对各环节的跟踪、监控和反馈，确保评选程序规范和评选结果公平公正。

评选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联系。

联系人：缪灵、王乳燕

联系电话：（010）59719293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2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子邮箱：syxyzssw@ouchn.edu.cn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21 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22 年 3 月 7 日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21 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序和规范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选目的

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克服困难、刻苦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二、评选范围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各专业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两个文件规定条件的在读学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修满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三、奖学金来源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

四、奖学金名额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推荐名额为在籍学生人数的 4%，其中西部地区分部及相关学院推荐名额为在籍学生人数的 6%。2021 年度

推荐名额根据 2021 年底各分部、相关学院在籍学生人数及近三年候选人推荐情况确定。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推荐名额 200 人。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1〕14 号），2021 年度实验学院共有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名额 393 人，另配套确定实验学院奖学金名额 393 人。各分院、学习中心推荐名额根据 2021 年秋季学期各分院、学习中心在籍学生人数及近三年候选人推荐情况确定（附 6）。

请各分院、学习中心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如因自身原因推荐候选人不满额，实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最终评审及推荐结果由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专家组评议决定。

五、报送材料及要求

分院、学习中心向实验学院推荐奖学金候选人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2021 年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附表 1、2）。
2. 2021 年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附表 3、4）。
3. 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
4. 奖学金候选人 1 寸彩色证件照片一张（打印或贴在申请表上）。
5. 奖学金候选人入学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6. 分院、学习中心银行账号信息表（附表 5，用于拨付奖学金）。
7. 特别优秀候选人材料。
8. 分院、学习中心初评方案、初评公示情况。

各分院、学习中心从推荐候选人中确定 1 名特别优秀候选人，并将优秀事迹介绍和一张 5 寸彩色生活照（电子版）连同上述材料一并报送实验学院。事迹介绍在 2000 字左右，内容主要包括：在读期间的突出学习表现、工作中的突出成绩及所获奖励情况等（要求有具体事例）。

各分院、学习中心材料报送要求如下：

1. 报送材料需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纸质材料加盖分院、学习中心公章。

2. 候选人成绩单需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同时在成绩单右下角需注明已获学分的课程平均成绩和已获学分百分比，并加盖分院、学习中心公章。

3. 候选人材料顺序要与汇总表中的序号一致。

4. 所有纸质材料须用档案袋封装，档案袋封面注明所属分院、学习中心和材料目录。

六、时间安排

即日起，各分院、学习中心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和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将评选条件向学生公布，组织学生申报，对申报学生进行初评并将推荐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3 月 31 日前，各分院、学习中心将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

4 月 20 日前，实验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召开奖学金评审会，确定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推荐名

单及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实验学院公示评审结果。

4月30日前，实验学院向总部推荐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5月至6月，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确定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7月，国家开放大学按照各分院、学习中心、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拨付奖学金款项，实验学院接收并邮寄奖学金证书至各分院、学习中心。

10月底前，各分院、学习中心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表彰获奖学生，通过电子邮箱向实验学院提交本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总结。

七、注意事项

（一）各分院、学习中心须以发文、官网公布等多种方式通知保证学生对奖学金评选程序、申请条件清楚明确，按照要求进行申请。初评完成后及时公示，保证初选过程及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工作人员在整理候选人材料时应认真细致有条理，材料中的学生姓名、学业成绩等基本信息应准确无误，汇总表中学生信息与候选人申请表中信息须一致。分院、学习中心要认真填写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应包含对申请表中信息和其他材料的核实情况以及初审情况。

（三）各分院、学习中心要及时完成奖学金及证书的发放工作，确保奖学金足额发放，并结合本校情况举行表彰、颁奖仪式等。发

放工作中注意积累发放过程材料（如发放现场照片、学生签字的领取表、奖学金获得者感言等），并随发放情况总结一并提交实验学院。

（四）各分院、学习中心应注意加强对获奖学生的宣传表彰，充分发挥获奖学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五）各分院、学习中心不得随意更改奖学金名称，不得擅自印制证书改变奖学金设立单位。

（六）实验学院对报送材料出现问题较多及不按照规定名额推荐候选人的分院、学习中心在 2022 年的奖学金评选中减少推荐名额。

附：1.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2. 2021 年度实验学院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3.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4. 2021 年度实验学院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5. 各分院、学习中心银行账号信息表

6. 2021 年度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表 1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学习中心	入学时间	专业	本/专	已获学分课程 平均分	已获学分 百分比	联系方式	是否不占 名额
1													
2													
3													
4													

分院、学习中心奖学金工作责任部门：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手机： _____ ； Email：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院、学习中心公章

注：1. “已获学分百分比”的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2. 汇总表电子版请以 excel 格式编辑并提交。

附表 2

2021 年度实验学院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学习中心	入学时间	专业	本/专	已获学分课程 平均分	已获学分 百分比	联系方式	是否不占 名额
1													
2													
3													
4													

分院、学习中心奖学金工作责任部门：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院、学习中心公章

注：1. “已获学分百分比”的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2. 汇总表电子版请以 excel 格式编辑并提交。

附表 3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或打印）1 寸彩色证件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习中心		本/专科		专 业		
学 号				入学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和专科及以上学习经历						
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 300 字，可加附页）： 一、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情况 1. 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 2. 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等） 3. 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 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 1. 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 2. 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 三、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体会和收获 1. 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 2. 学习收获（如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						

附表 4

2020 年度实验学院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或打印）1 寸彩色证件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习中心		本/专科		专 业		
学 号				入学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和专科及以上学习经历						
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 300 字，可加附页）： 一、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情况 1. 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 2. 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等） 3. 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 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 1. 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 2. 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 三、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体会和收获 1. 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 2. 学习收获（如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						

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 1. 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 2. 未来学习计划、展望等	
国家开放大学入学后的获奖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并与提交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对应）	
以上内容由申请人本人如实填写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习中心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分部、相关学院评审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分部、相关学院主管校领导签名：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2. 未来学习计划、展望等

国家开放大学入学后的获奖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并与提交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对应）

以上内容由申请人本人如实填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习中心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部、相关学院评审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分部、相关学院主管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5

实验学院各分院、学习中心银行账号信息表

分院、学习中心 名称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分院、学习中心财务处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财务处公章）

附表 6

2021 年度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序号	分院、学习中心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 推荐名额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 推荐名额
1	南海实验学院	46	46
2	魏公村学习中心	16	16
3	万通汽修学习中心	2	2
4	北科学习中心	8	8
5	中北学习中心	2	2
6	中关村创新学习中心	44	44
7	太原实验学院	57	57
8	大别山实验学院	4	4
9	天向分校	3	3
10	北工商分校	11	11
11	企业职工教育学院	26	26

12	现代应用技术学院	60	60
13	爱华分院	94	94
14	同享分院	19	19
15	无锡分院	1	1
合计		393	393